

证券代码：603053

证券简称：成都燃气

公告编号：2025-012

成都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成都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都燃气”或“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 2025 年 4 月 18 日在四川省成都市武侯区少陵路 19 号公司 207 会议室，以现场会议和通讯方式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 2025 年 4 月 8 日以书面、电话、邮件等方式送达。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 5 名，实际出席监事 5 名，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霍志昌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成都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和《成都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出席会议的监事审议并以记名方式投票表决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严格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本着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认真履行监督职责，积极参与公司治理，对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重大决策程

序及公司重大经营管理活动的合法合规性、董事与高级管理人员履职情况等进行了监督和检查，为促进公司健康发展、维护股东合法权益发挥了应有作用。

表决情况：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就公司《2024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发表意见如下：

1.公司《2024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和公司各项内部管理制度的规定。

2.公司《2024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全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本报告期内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所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3.监事会未发现参与公司《2024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表决情况：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成都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三）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充分考虑了

公司盈利情况、现金流状态及资金需求等各种因素，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经营现状，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健康发展。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表决情况：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成都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3）。

（四）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法律法规和制度文件的规定，募集资金通过专户存储、专项使用，公司及时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所披露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与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一致，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表决情况：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成都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5-014）。

（五）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度财务决算和 2025 年度财务预算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 2024 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公司 2025 年度财务预算符合公司目前实际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充分考虑公司 2025 年度的经营计划 and 目标，具有合理性。

表决情况：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议案》

1.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与关联方 2024 年度的日常关联交易为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所需，按照公平、公正、公开原则开展，遵循了市场公允价格作为定价原则，不会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且不会影响公司独立性。公司预计的 2025 年日常关联交易属于公司日常关联交易，是正常生产经营业务，系公司按照公平、公正、公开原则开展，遵循了市场公允价格作为定价原则，不会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且不会影响公司独立性。

2.分项议案表决情况：

（1）与成都城建投资管理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所属的其他关联企业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

表决结果：4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关联监事赵青海回避表决。

（2）与华润燃气投资（中国）有限公司所属的其他关联企业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

表决结果：4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关联监事白宏磊回避表决。

（3）与港华燃气投资有限公司所属的其他关联企业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

表决结果：4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关联监事霍志昌回避表决。

（4）与成都千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

表决情况：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5）与其他关联方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

表决情况：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成都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5）。

（七）审议通过《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会计估计变更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提供更可靠、更相关的会计信息，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监事会同意本次会计估计的变更。

表决情况：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成都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6）。

（八）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已建立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并得到有效地执行，符合《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文件的要求；公司 202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建立、健全和运行情况；公司 202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对公司内部控制的总体评价客观、准确。

表决情况：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成都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九）审议通过《关于 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就公司《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发表意见如下：

1.公司《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及公司各项内部管理制度的规定。

2.公司《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全面、真实的反映出公司 2025 年第一季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所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3.监事会未发现参与公司《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表决情况：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成都燃气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成都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5 年 4 月 19 日